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8.20 法律字第 100000547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參照，如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海域予以管制，所為行政處分是否屬無效行政處分，宜先究明地方政府是否有無海域管轄權且「重大明顯」之情事而定

主 旨：有關區域計畫法與行政程序法所涉管轄權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102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11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…六、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。七、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。」所謂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」主要是指對不動產或與地域相關聯之權利，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而欠缺土地管轄之情形；另所謂「缺乏事務權限」則是指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就該事件全然欠缺行政管轄權限；再所謂「重大明顯之瑕疵」，則係指該瑕疵為任何人所一望即知者；故而，縱行政處分係屬違法，若該瑕疵並非任何人所一望即知，則即非屬本法第 111 條第 7 款所稱有重大明顯瑕疵之無效行政處分。上揭第 6 款與第 7 款應作體系解釋，亦即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應限縮於重大明顯之情事。諸如違背權力分立等憲法層次之權限劃分基本原則：由議會代替行政機關作成處分行為，或如教育行政機關核發建築執照，這類瑕疵「如同寫在額頭上」，任何人一望即知，已達重大明顯程度，方屬無效（本部 97 年 3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70008040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所詢地方政府如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海域予以管制，其所為之行政處分是否屬前開本法第 111 條第 6 款無效行政處分乙節，宜先究明地方政府是否有無海域之管轄權且重大明顯之情事而定。

三、貴部來函說明六引述貴部 94 年 1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6768 號函示「我國海域非屬地方政府行政轄區，地方政府尚無行政管轄權」乙節，查該函似係依「省（市）縣（市）勘界辦法」規定而為之解釋，且上開辦法主要在規範省（市）縣（市）行政區域之界線（第 1 條、第 2 條規定參照），尚難逕以該函遽論地方政府於區域計畫法中對海域無管轄權。

四、次按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

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法規」，包括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，是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得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定之（例如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該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海域之管轄權；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明定海域土石採取許可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管轄權）。準此，有關區域計畫法中海域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，自非不得於該法或該法施行細則定之。惟查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復規定：「區域計畫之區域範圍，應就『行政區劃』、自然環境、自然資源、人口分布、都市體系、產業結構與分布及其他必要條件劃定之。」是否有意將區域計畫法規範圍限於行政區域而排除「海域」？亦或行政區劃之概念，除陸地外均排除海域範圍？又領海之海域可否屬沿海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區域計畫之範疇？均請貴部本於職權釐清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